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市、区政府的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拟订江汉区企业服务的规划、标准，统筹协调企业服务相关措施的实施和评估。

（二）承担政府与企业间双向沟通联系，协调相关单位，建立联动服务机制。

（三）承担建立企业需求动态信息共享平台，掌握辖区企业运营状况和产业发展态势，收集、反映企业对政府政策、法规、措施的意见、建议，并组织相应的课题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四）承担根据区政府的产业规划做好全区企业的宣传推介、产业引导和配套服务；做好招商引资后置服务，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宣传推介江汉区发展环境及区优秀企业，引导企业参加各种经贸交流活动。

（五）承担建立“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协助企业申报各级各类扶持政策和扶持资金，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

（六）承担辖区内企业全方位服务工作。指导服务辖区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人才与企业的沟通渠道和交流平台，为入驻项目、企业及人才提供全过程服务。

（七）承担做好企业服务中心网站、公众号等的日常管理

和维护工作。

（八）承担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开展活动，协调处理企业间的矛盾纠纷，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公共管理和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7.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80.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2.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7.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7.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97.84	总计	60	497.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7. 84	497. 84					
2010350			事业运行	275. 06	275. 0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5. 83	105. 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 91	5. 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14	28. 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26	0. 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 39	11. 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 24	16. 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04	2. 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 14	31. 14					
2210202			提租补贴	6. 15	6. 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 68	15. 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7.84	392.79	105.05			
2010350			事业运行	275.06	275.0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5.83	0.78	105.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1	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4	28.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6	0.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9	11.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4	16.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	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4	31.14				
2210202			提租补贴	6.15	6.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8	1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7.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0.89	380.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31	34.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67	29.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97	52.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7.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7.84	497.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7.84	总计	64	497.84	49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97.84	392.79	105.05
2010350			事业运行	275.06	275.0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5.83	0.78	105.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1	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4	28.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6	0.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9	11.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4	16.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	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4	31.14	
2210202			提租补贴	6.15	6.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8	1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2	310	资本性支出	0.46
30101	基本工资	55.27	30201	办公费	2.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6
30102	津贴补贴	38.26	30202	印刷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02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8.72	30205	水费	0.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4	30206	电费	0.3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8	30211	差旅费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人员经费合计		377.31	公用经费合计					1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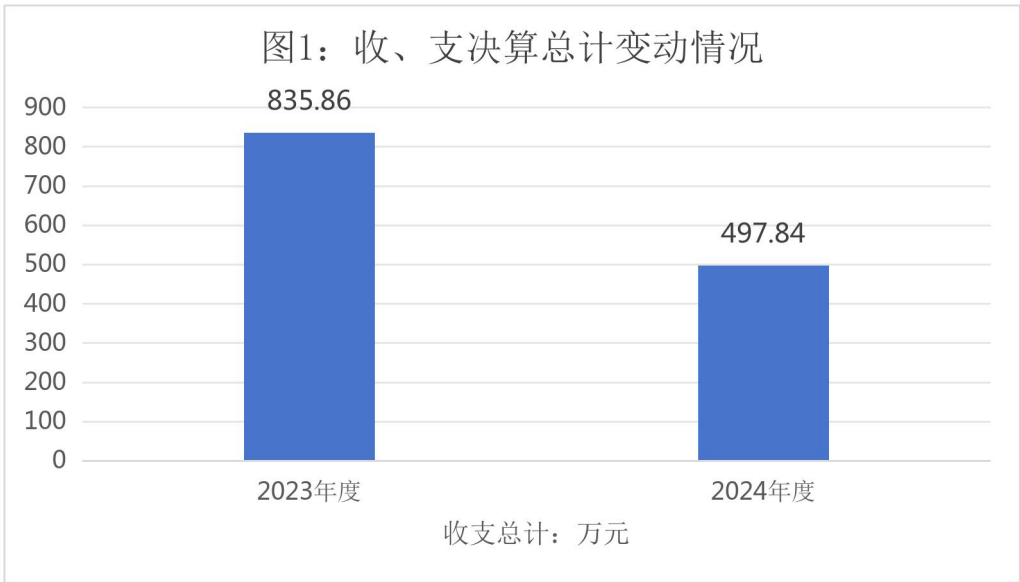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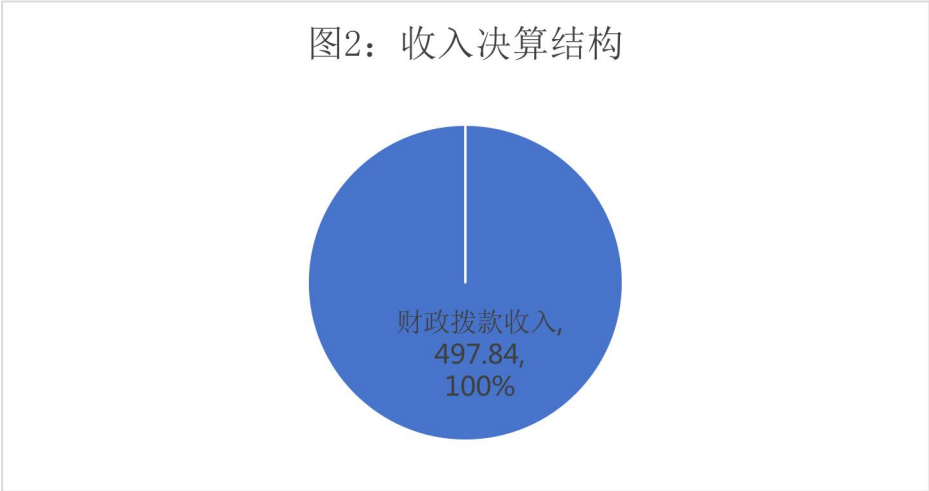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97.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8.02 万元，下降 40.44%，主要原因是 1. 人员减少，预算收支相应减少；2. 办公用房租金预算收支减少；3.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履职类项目经费；4. 2023 年度结算防疫支出，2024 年度无此项预算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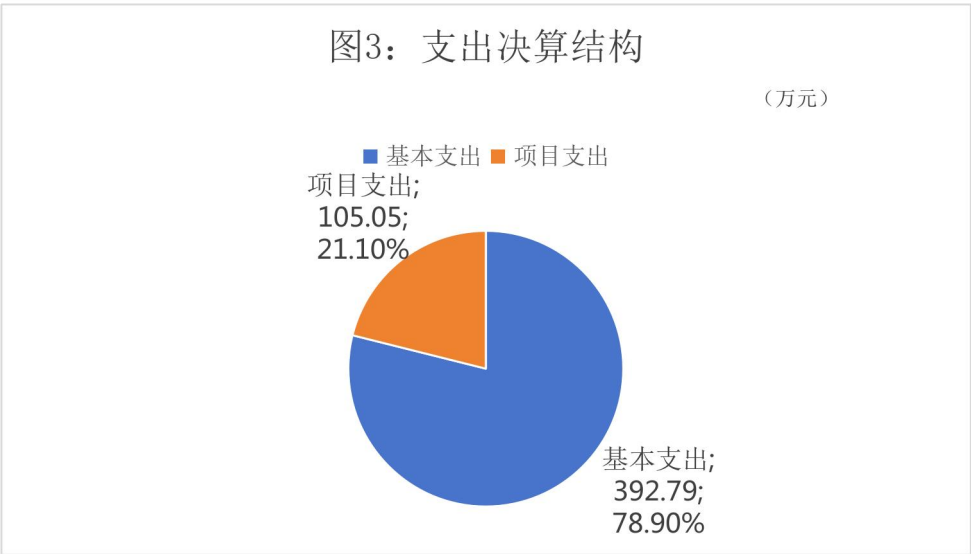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97.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38.02 万元，下降 40.44%，主要原因是 1. 人员减少，预算收入相应减少；2. 办公用房租金预算收入减少；3.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履职类项目经费；4. 2023 年度结算防疫支出，2024 年度无此项预算收支。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7.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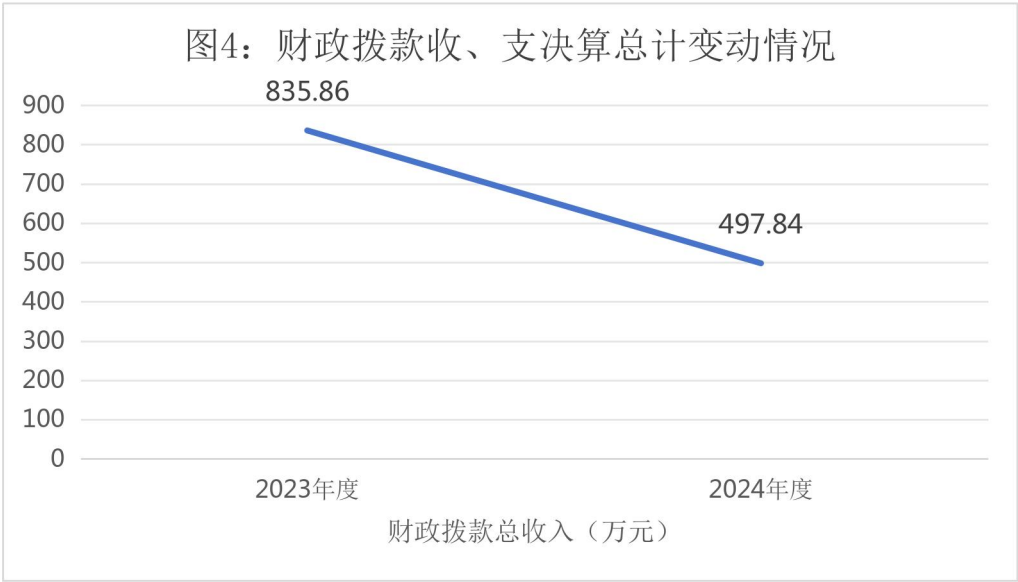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97.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38.02 万元，下降 40.44%，主要原因是 1. 人员减少，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2. 办公用房租金预算支出减少； 3.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履职类项目支出； 4. 2023 年度结算防疫支出，2024 年度无此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392.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9%；项目支出 105.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7.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8.02 万元,下降 40.44%。主要原因是 1. 人员减少, 预算收支相应减少; 2. 办公用房租金预算收支减少; 3.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履职类项目经费; 4. 2023 年度结算防疫支出, 2024 年度无此项预算收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7.84 万元, 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38.0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1. 人员减少, 预算收入相应减少; 2. 办公用房租金预算收入减少; 3.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履职类项目经费; 4. 2023 年度结算防疫支出, 2024 年度无此项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7.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8.02 万元，下降 40.44%。主要原因是 1. 人员减少，预算收支相应减少；2. 办公用房租金预算收支减少；3.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履职类项目经费；4. 2023 年度结算防疫支出，2024 年度无此项预算收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7.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0.89 万元，占 76.51%。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类支出、单位运转类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31 万元，占 6.89%。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9.67 万元，占 5.96%。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52.97 万元，占 10.6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2%。其中：基本支出 392.79 万元，项目支出 105.0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综合性工作经费 16.47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

《江汉区企业服务手册》（2024 年版）编印工作，为入驻江汉企业提供最新、最及时的信息支持。二是开展重点楼宇走访工作。走访中海中心、越秀国际金融汇、新世界国贸大厦、卓尔国际中心、平安大厦等重点楼宇，与楼宇方深入探讨政策扶持、政企合作，协调职能部门及时解决企业需求，全年走访区内重点楼宇 50 余次，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企业交流活动 5 次。三是结合《2023 年度江汉区服务重点企业工作实施方案》试运行情况，修订并推进《2024 年度江汉区服务重点企业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 25 家责任单位的服务职责及服务流程，促进重点企业服务工作提质增效；结合上述方案，起草《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服务重点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协调督促全区 25 家相关单位联系走访重点企业，有效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难题，区内重点企业服务体系初步建成。

2. 党建工作及微信公众号运营经费 5.08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严格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认真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持续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全年开展支部主题党日 12 次。二是积极配合社区开展扫雪除冰、慰问群众等活动，加强党建联建共建。三是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四是中心微信公众号构建“企服资讯”“平台服务”“服务站点”三大板块。“企服资讯”板块下设“江汉区情”“楼宇纵览”“最新动向”，用户可详细了解江汉概况，区内楼宇信息，

中心服务企业工作动态。“平台服务”板块下设“企业需求”“惠企政策”，一键直达江汉区数字“店小二”微信小程序，企业可及时提出诉求、了解惠企政策。“服务站点”提供江汉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信息。拓宽了中心企业服务工作的宣传路径。3. 江汉区数字店小二平台专项经费 83.5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用好区数字“店小二”企业服务平台。线上实施“1 小时内接单、3 小时内转办、3 个工作日回复”的企业诉求办理回复闭环工作机制，全年已收集企业诉求 94 条，处理回复率达 100%。二是平台归集了全区 6 万多家企业的基本数据，梳理了全区 117 栋商务楼宇的基本情况，为区属部门和楼宇企业提供数智化服务，依据上述数据形成年度产业分析报告。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人员调出，支出相应减少；二是办公用房租金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预算中 2024 年与市“一站直通”平台对接改造子项目预算，

因该项工作市里 2024 年未推进实施，故此项预算实际未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人员调出，支出相应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1%。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人员调出，支出相应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人员调出，支出相应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人员调出，支出相应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2.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7.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5.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无车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05.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能够按照财经法规、内控制度使用资金、资产，部门履职情况良好，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97.8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党建教育培训、微信公众号运营、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服务楼宇经济等各项工作年度预算绩效指标已完成。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综合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57 万元，执行数为 1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主要

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江汉区企业服务手册》（2024 年版）编印工作，为入驻江汉企业提供最新、最及时的信息支持。二是开展重点楼宇走访工作。走访中海中心、越秀国际金融汇、新世界国贸大厦、卓尔国际中心、平安大厦等重点楼宇，与楼宇方深入探讨政策扶持、政企合作，协调职能部门及时解决企业需求。三是结合《2023 年度江汉区服务重点企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情况，修订并推进《2024 年度江汉区服务重点企业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 25 家责任单位的服务职责及服务流程，促进重点企业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2. 党建工作及微信公众号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9 万元，执行数为 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严格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认真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持续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全年开展支部主题党日 12 次。二是积极配合社区开展扫雪除冰、慰问群众等活动，加强党建联建共建。三是中心微信公众号构建“企服资讯”“平台服务”“服务站点”三大板块。“企服资讯”板块下设“江汉区情”“楼宇纵览”“最新动向”，用户可详细了解江汉概况，区内楼宇信息，中心服务企业工作动态。“平台服务”板块下设“企业需求”“惠企政策”，一键直达江汉区数字“店小二”微信小程序，企业可及时提出诉求、了解惠企政策。“服务站点”提供江汉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信息。拓宽了中心企业服务工作的宣传

路径。

3. 江汉区数字店小二平台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用好区数字“店小二”企业服务平台。线上实施“1 小时内接单、3 小时内转办、3 个工作日回复”的企业诉求办理回复闭环工作机制，全年已收集企业诉求 94 条，处理回复率达 100%。二是平台归集了全区 6 万多家企业的基本数据，梳理了全区 117 栋商务楼宇的基本情况，为区属部门和楼宇企业提供数智化服务，依据上述数据形成年度产业分析报告。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优化预算资金分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原则，在编制 2025 年预算时深入分析和评估项目需求后，整合项目、降低成本，压减预算经费，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调整绩效指标。结合实际情况优化 2025 年预算绩效指标，重点增加量化指标，使绩效目标更具科学性、可衡量性和可考核性。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管好用好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一是发挥好江汉区数字“店小二”企业服务平台作用。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小程序、APP 平台企服资讯、社会服务、精选企业服务、供需服务功能汇集发布各部门涉企服务信息，为企业和社会用户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截至 2024 年共发布企业采购需求 202 条、通知公告 288 条、企业资讯 374 条、法律空间 97 条。落实“企呼我应”工作闭环，在平台上收集企业诉求 648 条，全部处理回复，企业满意率 100%。二是利用平台及时推送国家、省、市、区惠企政策 369 条，根据政策类型、适用行业、政策级别等对政策进行分类，并与市“一站直通”平台进行深度对接，优化江汉区服务专区。三是发挥好江汉区企业服务监测平台的作用。利用江汉区企业服务监测平台（后台）为各街道、部门推送异常状态，为服务辖区重点企业、建立“一企一档”提供数据支撑。四是发挥好江汉区楼宇经济服务平台作用。对全区 117 栋楼宇形成楼宇经济数据模型，归集楼宇内入驻企业信息，并对其进行清洗、治理，为辖区各街道、部门提供楼宇及入驻企业信息，为重点商务楼宇提质提供数据参考，助力江汉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搭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一是以服务企业为中心，在全区已经申建中小企业服务工

作分站 1 个、服务站 65 个，全区已经形成了“1+14+N”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全区共选聘 194 名服务专员，开展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活动。二是加强专员培训，抓住站点建设“切入点”。今年以来，中心积极组织服务专员参加线上、线下市、区培训活动 20 余次，极大提升了专员的服务企业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政企联动，积极组织开展政企对接服务活动。依托已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体系，组织全区工作站及服务专员开展惠企政策宣讲会、政企对接会、“政银企”纾困融资等活动，为辖区企业牵线搭桥、汇聚力、优势叠加，线下组织开展政企活动 17 场。四是参与“政企有约月月谈”活动。根据区委统战部制定的《“宜商江汉·政企有约月月谈”活动试行办法》文件精神，区分站全程协助记录“月月谈”企业所提诉求，对企业家进行回访，从办理速度、办理效果、服务态度等维度对企业满意度进行测评，形成评价清单，实现问题诉求全过程闭环管理。2024 年共举办八期活动，共收集企业诉求 74 个，已全部办理完毕，企业满意率达 100%。

三、推动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区内重点楼宇为工作中心，常态化开展楼宇走访工作，与楼宇方就政策扶持、政企合作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进行深入的探讨和交流，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及时解答、解决企业诉求。全年实地走访中海中心、新世界国贸大厦、卓尔国际中心、太平洋金融广场、越秀国际金融汇、平安大厦、双玺荟等重点楼宇，现场收集解答企业需求。二是在日常走访

过程中，了解企业人才需求，宣传惠企惠才政策，通过信息化手段，向区内重点楼宇宣传武汉英才、江汉英才计划。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管好用好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发挥好江汉区数字“店小二”企业服务平台、江汉区企业服务监测平台、江汉区楼宇经济服务平台的作用。	一是发挥好江汉区数字“店小二”企业服务平台作用。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小程序、APP 平台企服资讯、社会服务、精选企业服务、供需服务功能汇集发布各部门涉企服务信息，为企业和社会用户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2024 年共发布企业采购需求 202 条、通知公告 288 条、企业资讯 374 条、法律空间 97 条。落实“企呼我应”工作闭环，在平台上收集企业诉求 648 条，全部处理回复，企业满意率 100%。二是利用平台及时推送国家、省、市、区惠企政策 369 条，根据政策类型、适用行业、政策级别等对政策进行分类，并与市“一站直通”平台进行深度对接，优化江汉区服务专区。二是发挥好江汉区企业服务监测平台的作用。利用江汉区企业服务监测平台（后台）为各街道、部门推送异常状态，为服务辖区重点企业、建立“一企一档”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发挥好江汉区楼宇经济服务平台作用。对全区 117 栋楼宇形成楼宇经济数据模型，归集楼宇内入驻企业信息，并对其进行清洗、治理，为辖区各街道、部门提供楼宇及入驻企业信息，为重点商务楼宇提质提供数据参考，助力江汉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
2	搭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抓站点“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抓活动“常态化”开展，不断密切政企关系	一是以服务企业为中心，在全区已经申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分站 1 个、服务站 65 个，全区已经形成了“1+14+N”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全区共选聘 194 名服务专员，开展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活动。二是加强专员培训，抓住站点建设“切入点”。今年以来，中心积极组织服务专员参加线上、线下市、区培训活动 20 余次，极大提升了专员的服务企业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政企联动，积极组织开展政企对接服务活动。依托已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组织全区工作站及服务专员开展惠企政策宣讲会、政企对接会、“政银企”纾困融资等活动，为辖区企业牵线搭桥、汇聚合力、优势叠加，线下组织开展政企活动 17 场。四是参与“政企有约月月谈”活动。根据区委统战部制定的

			《“宜商江汉·政企有约月月谈”活动试行办法》文件精神，区分站全程协助记录“月月谈”企业所提诉求，对企业家进行回访，从办理速度、办理效果、服务态度等维度对企业满意度进行测评，形成评价清单，实现问题诉求全过程闭环管理。2024 年共举办八期活动，共收集企业诉求 74 个，已全部办理完毕，企业满意率达 100%。
3	推动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区内重点楼宇为工作中心，常态化开展楼宇走访工作。	一是以区内重点楼宇为工作中心，常态化开展楼宇走访工作，与楼宇方就政策扶持、政企合作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进行深入的探讨和交流，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及时解答、解决企业诉求。全年实地走访中海中心、新世界国贸大厦、卓尔国际中心、太平洋金融广场、越秀国际金融汇、平安大厦、双玺荟等重点楼宇，现场收集解答企业需求。二是在日常走访过程中，了解企业人才需求，宣传惠企惠才政策，通过信息化手段，向区内重点楼宇宣传武汉英才、江汉英才计划。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 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

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除事业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392.79		项目支出总额	105.0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14.44	497.84	96.77%
年度目标 1:		编印《江汉区企业服务手册》，为入驻江汉企业提供最新、最及时的产业空间、政策支持、服务窗口、税费减免、人才服务、公共服务等信息支持，进一步加快企业需求与政府服务对接，推进政府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区内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发放手册数量	≥1500 册	1500 册
			走访楼宇次数	≥42 次	50 次
		质量指标	信息发布准确率	≥90%	98%
			政策需求匹配率	≥90%	≥90%
		时效指标	信息发布及时性	≥95%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手册发放数量覆盖四上、重点企业、新增市场主体比例	≥90%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楼宇、部门、街道满意度	≥90%	98%
年度目标 2:		进一步加强单位党建工作，全年组织党内教育及培训至少 12 次，全体党员考核成绩合格率达到 100%，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促进基层党员干部素质提升；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助力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激励中心党组织、广大党员发挥模范作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内教育和培训次数	≥12 次	12 次
		质量指标	党建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党员干部素质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服务基层党建工作开展程度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98%
年度目标 3:		做好企业服务中心网站、公众号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公众号正常运转，丰富服务企业及基层党建工作的信息的宣传途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众号全年推送文章数量	≥24 篇	32 篇
		质量指标	公众号正常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效率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98%
年度目标 4:		持续建设维护江汉区数字“店小二”企业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归集全区的企业数据，并采集全区 90 栋楼宇企业数据，摸清 90 栋楼宇内 90%以上企业底数、企业实际经营数据；依托大数据、AI 等现代信息技术对企业、政策进行全景画像，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保证江汉区数字“店小二”企业服务平台的四上企业认证率达到 100%、重点企业认证率达到 95%、中小企业认证率达到 90%，对全区企业状况和产业情况实现精准化、精细化管理，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对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网，100%更新最新的惠企政策数据，并实现最新政策的及时触达，推进企业实现政策快速兑现，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效能，提升企业获得感，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深化“企有所呼、我必有应”。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楼宇信息掌握数量	90 栋	117 栋
			区内企业入驻信息掌握程度	≥90%	>95%
			平台企业用户增长情况	增长	增长
		质量指标	惠企政策更新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政策发布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企业数据更新率	实时更新	实时更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上企业认证率	=100%	100%
			重点企业认证率	≥95%	100%
			中小企业认证率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街道、企业对平台的满意度	≥90%	98. 5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综合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16.57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57	16.47	99.4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发放手册数量	≥1500 册	1500 册
			走访楼宇次数	≥42 次	50 次
		质量指标	信息发布准确率	≥90%	98%
			时效指标	信息发布及时性	≥95%
		社会效益指标	手册发放数量覆盖四上、重点企业、新增市场主体比例	≥90%	98%
			政策需求匹配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楼宇、部门、街道满意度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 年度党建工作及微信公众号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及微信公众号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5.09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9	5.08	99.8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内教育和培训次数	≥12 次	12 次
			公众号全年推送文章数量	≥24 篇	32 篇
		质量指标	党建考核成绩合格率	=100%	100%
			公众号正常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公众号完成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党员干部素质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服务基层党建工作开展程度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履职效率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98%
			微信公众号读者满意度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江汉区数字店小二平台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江汉区数字店小二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100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83.5	83.5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楼宇信息掌握数量	90 栋	117 栋	
			区内企业入驻信息掌握程度	≥90%	>95%	
			平台企业用户增长情况	增长	增长	
		质量指标	惠企政策更新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政策发布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企业数据更新率	实时更新	实时更新	
		社会效益指标	四上企业认证率	=100%	100%	
			重点企业认证率	≥95%	100%	
			中小企业认证率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街道、企业对平台的满意度	≥90%	9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咨询电话：027-83631619